

經 111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  
畫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 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

乙方：本校\_\_\_\_\_系(科)\_\_\_\_\_君，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獲核定獎助之學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獎助乙方前往

(國名)\_\_\_\_\_

(城市)\_\_\_\_\_

(學校/機構)\_\_\_\_\_進行研修。

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修期限：\_\_\_\_\_天

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校配合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一切有關本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本契約之效力，自乙方獲甲方核定獎助出國研修起，至乙方完成研修返國並履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為止。

第二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且至遲於選送次年10月31日前抵達研修學校（機構）並取得證明文件。逾期未簽訂契約、或簽訂契約後未出國、或簽訂契約出國後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喪失本獎助資格。

## 貳、出國以前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往返機票與研修簽證之申請應由乙方自行辦理。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學校及研修計畫均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本獎助資格，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所有獎助金。

第六條 本獎助金獎助範圍得包含臺灣至研修學校鄰近國際機場來回經濟艙機票一次費用、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註冊費(學費)。乙方應檢據原始憑證核銷，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金額以甲方核定獎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

第七條 乙方須於出國前至國際事務組簽定行政契約書並辦理預借，第一階段核撥教育部補助款，其餘學校配合補助款則待學生赴外研修結束後返國，經確認赴外研修期間無重大違規事項並完成核銷資料及心得報告繳交後，再行撥補剩餘款項。

### 參、留學期間

第八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至國際事務組辦理核驗。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十條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乙方所赴國外研修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乙方人身安全等，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研修期滿後10日內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專屬網頁，並通知本校承辦人，始得辦理結案。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研修期滿後 60 日內返回本校報到，並檢據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第十三條 乙方提供之心得報告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甲方為業務推動使用，乙方並應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 伍、保證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於簽署本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及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本契約所記載各項義務為止。

## 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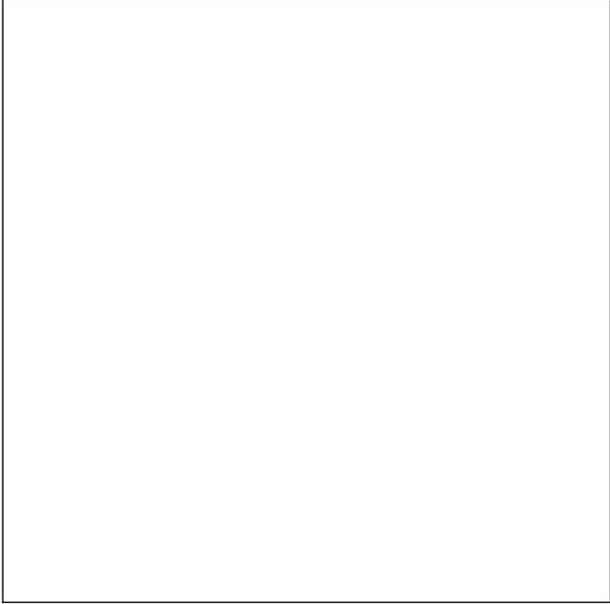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獎助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生之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生之資格。

第十八條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雙方簽署：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000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方（簽署前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就讀系/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電話	
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